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有關韓國與新加坡 FTA 案之事實報告，WTO 秘書處報告 (WT/REG210/3) 與本會政府採購業務相關內容為第 16 章政府採購。前述協定之中央機關工程採購門檻金額與 GPA 相同，然而財物及勞務採購門檻金額減少至 SDR 10 萬（GPA 為 SDR 13 萬）；次一級中央機關韓國財物及勞務採購門檻金額與 GPA 相同（新加坡無次一級中央機關）。旨揭協定之其他機關財物採購門檻金額為 SDR 40 萬（較韓國 GPA 門檻金額之 SDR 45 萬低），勞務及工程採購門檻金額同 GPA。第 16 章政府採購不包括非契約協議或任何形式之政府協助，包含合作協議、補助、貸款、兩造締約國平等投資、保證、財政獎勵和政府機關提供未明定於本章關於個人或各政府機關間之財物及勞務等。國際採購爭議調解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ntract Dispute Mediation Committee）和政府採購法庭（Government Procurement Tribunal）已分別被韓國與新加坡指派為兩造締約國之政府採購爭端解決機構。